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(2024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36]福泉市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9,668,567.31		
		人员类项目		7,982,378.57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1,686,188.74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0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1、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；2、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，进行侦查；3、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。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；4、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5、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6、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1、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；2、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检察业务工作，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；3、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，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	≥50件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以上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办理审查批捕案件数量	≥200件		
			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数量	≥300件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完成		
		成本指标	人员类项目支出	798.237857万元		
	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168.618874万元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966.856731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	
			推动法治社会建设	稳步提升		
			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	稳步提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平安稳定，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5%		